

2021 年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对象 公 示

根据《陆丰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陆丰市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和《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丰市落实 2021 年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工作目标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陆府办〔2021〕14 号）有关规定，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审核，现将博美镇 2021 年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对象第三批 3 户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限 20 天（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5 日止）。

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博美镇人民政府或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博美建设所举报、投诉。

博美镇人民政府 地址：博美镇广兴大道北侧 电话：8818989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博美建设所 地址：博美镇八万路口廉租房 101-102 号 电话：8261000

附表：公示名单（共 3 户）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陈赛丽	44253019590506****
2	孙汉升	44158119470915****
3	林友芒	44253019510206****

陆丰市博美镇人民政府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16 日